第四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校企合作协议

本合作协议（“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一所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市属公办高职院校（以下简称“学院”）；以及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协议将从公司在下面签署的日期起开始生效（“生效日期”）。

背景信息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情况介绍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坐落于苏州吴中区上方山下，石湖之畔，是 2003 年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市属公办高职院校，是国家首批“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学校前身可追溯到成立于 1946 年的江苏省立苏州高级工业职业学校，是苏州最早建立的工科类职业技术学校之一。

学校 2015 年以“优秀”成绩通过江苏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验收，2018 年入选江苏省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2019 年入选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单位，2021 年入选第二批国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培育单位。2024 年通过国家“双高”计划结项验收。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秉承“向阳而生、精工笃行”校训和“我在乎你”学院精神，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加快优化师资结构。全面推进“人才强校”工程，完善人才“引育留用”发展机制，激发人

才活力。现有高级职称教职工 176 名，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名、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三层次人才 11 名、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和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49 名。专业教师队伍中硕士及以上学位占比 92.7%，双师素质教师占比 91%。入选国家首批、第三批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 7 个、江苏省高校优秀哲社创新团队 1 个、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名师工作室 1 个、江苏省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 1 个。

学校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建设国家高水平专业群 1 个（智能控制技术专业群），中央财政支持重点建设专业和全国示范专业 2 个，江苏省高水平专业群 4 个，“3+2”高本衔接专业 2 个、“4+0”职教本科专业 2 个。实施人才培养规格与岗位要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三对接”人才培养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 项、获批教育部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2 项，建设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 1 个、国家在线精品课程 4 门、国家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 门，获评国家教材建设奖一等奖 1 项、国家规划教材 12 本。

金拱门（中国）公司情况介绍

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前身为麦当劳（中国）有限公司。1990 年 10 月，麦当劳正式进入中国内地市场，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商业步行街开设内地首家麦当劳餐厅。1992 年，麦当劳餐厅正式进入北京。1994 年，上海第一家麦当劳

餐厅开业。1998 年，专为中国顾客研发的麦辣鸡腿堡和麦辣鸡翅上市。2002 年，专为中国消费者研发的板烧鸡腿堡首度上市。2005 年，中国内地推出汽车餐厅服务。2006 年，中国麦当劳叔叔之家慈善基金会成立。2010 年，全球第七、内地第三所麦当劳大学在上海开学。2016 年，在餐厅陆续推进数字化升级。2017 年 1 月，中信股份、中信资本控股、凯雷投资集团和麦当劳达成战略合作并成立新公司；10 月 12 日，麦当劳中国总部的企业名称变更为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2018 年，麦当劳中国宣布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20 年，麦当劳中国发布全新品牌理念“因为热爱，尽善而行”。截至 2024 年 9 月，中国内地有超 6500 家麦当劳餐厅，每年服务顾客超过 12 亿人次，员工人数超过 20 万。

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实施《外语商贸专业与连锁餐饮行业校企合作的研究与实践》项目，从协议签署之日起执行。

协议

一、公司的承诺

1.在受本协议约束的前提下，公司同意向学院提供项目经费人民币 0 元（大写：零元）。

2.公司不承诺负责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任何开支、技术援助或品牌宣传。

二、学院的承诺

1.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学院将委派一名教职人员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工作。

2. 学院将根据方案执行此项目。

3. 学院将根据公司提出的要求向公司提供项目状态，尤其是年中与年末的项目执行报告。

三、保密

1.“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披露的、标记为保密信息或在相应情况下通常会被视作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接收方已知的信息、非接收方错误而公开的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或其他方通过合法途径提供给接收方的信息。

2.除了需要知晓该信息且已书面同意对该信息保密的关联公司、员工和代理，接受方不得向其他人披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和代理只能出于根据本协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同时须采取合理的谨慎态度来保护这些信息。接收方还可在法律要求时披露保密信息，但须先向披露方提供合理的通知。

四、公开

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协议所赋予的关系发表任何公开声明，除非法律有此要求，并且已向另一方提供了合理通知。

五、生效、期限和终止，其他规定

1.期限：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为公司签名的日期，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2 年（“期限”）。

2.终止

（1）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果另一方实质性违反了本协议，并在收到首先发现其违约的一方的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对此类违约进行补救。

（2）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如果另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义务的时间超过 30 天。

3.修订内容。任何修改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明确说明修改了本协议之内容。

4.管辖法律。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双方已于生效日期由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以下为签字页]

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姓名：俞纯

日期：_____